附件2

天津市和平区社会服务机构

诚信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诚信自律，防范运行风险，发挥积极作用，树立良好形象，经本单位党组织和理事会审议通过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持党的领导。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自觉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二、加强党的建设。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相关文件要求，不断加强本单位党建工作基础，为党组织活动开展创造条件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确保本单位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。

三、依法开展活动。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不从事或者资助危害国家统一、安全和民族团结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活动。

四、遵守社会公德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争做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的典范。

五、恪守非营利原则。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经费，各项收入除用于组织管理成本和其他合理支出外，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，不向举办者、捐赠人、理事、监事等分配利润。

六、加强规范自律。严格按照登记机关核准的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活动。不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社会服务机构不吸收和发展会员，企业依法自愿加入或退出社会团体。不进行非法募捐，不做虚假承诺骗取捐赠赞助。未经批准或授权不以党政机关名义开展活动，不利用党政机关的影响或资源进行牟利。

七、坚持诚信服务。严格按照公开或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责任及收费标准提供服务及收取费用，不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不降低服务标准。不断提升各项业务活动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努力塑造优秀服务品牌。

八、健全内部治理。依照章程明确理事会、监事（会）、执行机构等部门职权，明确负责人职责，加强理事会的领导，切实发挥监事（会）监督职能，健全行政、财务、项目、人事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落实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、科学管理。

九、强化人员管理。依法依章程自主选举监事、理事和负责人，及时办理变更和备案手续。领导干部未经组织部门批准，一律不得在本单位兼职取酬。按有关政策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、保险等待遇，加强员工业务培训，提高人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。

十、规范财务制度。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财务管理要求，规范账目管理、资金收支、票据使用等财务行为。依法依规募集和使用捐赠、资助。对外投资遵循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。不账外建账，不设立“小金库”。依法进行年度审计、换届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。

十一、做好信息公开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的章程、组织机构、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、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情况、重大业务活动以及接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十二、秉持廉洁自律。不向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等进行利益输送，不与关联方发生有损本单位利益或涉及不正当竞争的不当交易。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依法依章程忠实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本单位利益。对因负责人过错造成本单位重大损失的，加强责任追究。

十三、自觉接受监管。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汇报本单位党建、人事、财务资产、接受捐赠、重大业务活动、涉外合作交流等情况，自觉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署日期 ： 年 月 日